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7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叶”)及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

● 担保数量:

拟为浙江乐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无锡隆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风险敞口余额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截至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86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及无锡隆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以下担保:

1、拟为浙江乐叶在建设银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证业务、国内信用证、信贷证明等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拟为无锡隆基在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风险敞口余额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在建设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在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上两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2号

2、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3、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指标：

浙江乐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2,890,342.60	1,109,786,132.54
净资产	143,666,533.88	370,615,368.58
	2015 年 (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3,905,537.46	2,348,549,665.49
净利润	17,518,894.02	61,002,055.70

浙江乐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无锡高新区锡梅路102号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3、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单晶硅片的加工、销售；电池片、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指标：

无锡隆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97,367,259.25	1,561,182,369.83
净资产	578,456,291.90	737,258,384.11
	2015年 (经审计)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2,584,810.93	806,659,570.17
净利润	132,448,213.33	158,363,092.86

无锡隆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86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